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38號

抗 告 人 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經國

訴訟代理人 何志恆律師

張桐嘉律師

相 對 人 焦名薇

相 對 人 錦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婉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朝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5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為法人，其訴訟是否經合法代理，係訴訟成立之要件，此項要件有無欠缺如有疑義，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原為焦經

國，訴外人焦興華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間原持有抗告人290萬股，卻遭相對人焦名薇於106年10月間偽造贈與紀錄，據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贈與免稅證明書，再持前開偽造之文書向高雄市政府申報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將焦名薇之持股變更為518萬股，加計抗告人其他股東焦名楷45萬股、劉美宏260萬股，共823萬股，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8年4月19日召集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一)修訂抗告人之公司章程第13條、第14條，將原設董事3人，改為僅設董事1人，且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以董事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二)依修訂後抗告人之公司章程第13條、第14條規定，改選抗告人之董事、監察人分別為焦名薇、郭元泰（下合稱系爭股東會決議）。然焦興華並未同意將抗告人之290萬股贈與焦名薇，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對焦名薇提起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行使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經橋頭地檢署於110年5月23日以110年度偵字第4614號對焦名薇涉犯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公訴。又焦名薇持有抗告人之股份扣除焦興華之290萬股後僅餘228萬股，加上焦名楷45萬股、劉美宏260萬股，合計533萬股，未逾抗告人股份總數1,200萬股之半數即600萬股，系爭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原為焦經國，嗣焦名薇、焦名楷、劉美宏於108年4月19日以其等持有股數共823萬股（焦名薇518萬股、焦名楷45萬股、劉美宏260萬股），占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萬股之68.583%，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召集系爭股東會，並決議(一)修訂抗告人之公司章程第13條、第14條，將原設董事3人，改為僅設董事1人，且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

01 得連任，並以董事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
02 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二)依修訂後抗告人之
03 公司章程第13條、第14條規定，改選抗告人之董事、監察人
04 分別為焦名薇、郭元泰。復由焦名薇代表抗告人向高雄市政
05 府申請遷址、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
06 變更登記、併案申報公司印鑑變更，經高雄市政府於109年7
07 月15日核准，固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出席簽到表、系爭股
08 東會開會股東會主席同意書、委託書、股東出席股數統計
09 表、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1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165477
10 0號函、抗告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11 （原法院卷第157至173、303至311頁、本院卷第179至181、
12 185至188、193至196頁）。惟抗告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係由無
13 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等情，為相對
14 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經合法代
15 理，係訴訟成立之要件，此項要件有無欠缺既有疑義，法院
16 即應依職權調查，並非以抗告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7 為唯一判斷標準。

18 (二)按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當然無效。蓋股東
19 會應由有召集權人召集，其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既
20 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最高法院28
21 年上字第1911號判例、82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次按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
23 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
24 定有明文。查抗告人主張焦興華並未同意將其所有抗告人之
25 290萬股贈與焦名薇，焦興華已向橋頭地檢署對焦名薇提起
26 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行使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
27 經橋頭地檢署於110年5月23日以110年度偵字第4614號對焦
28 名薇涉犯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公訴等情，業據提出橋頭地檢署
29 110年度偵字第4614號起訴書為證（本院卷第71至75頁）。
30 又焦興華於橋頭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2551號偽造文書等案1
31 09年10月19日偵訊時陳稱：我沒有同意，也沒有授權焦名薇

01 製作贈與契約，並辦理公司（指抗告人）董監事持股變更等
02 語。焦名薇於該次訊問期日陳稱：當時公司面臨財務問題，
03 是我父親（即焦經國）叫我把焦興華、焦建國股份移到我名
04 下。我父親叫我移轉焦建國的股份有對話紀錄，焦興華的部分沒有。父親交辦我，我都會照辦，但我父親現在否認這件事，才會叫焦興華來告我，106年間我沒有印象有製作股份贈與契約書，表彰焦興華名下的290萬股贈與給我的意思等語，有該次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41至242頁），足認焦名薇未能提出其與焦興華就抗告人之290萬股達成贈與合意或焦經國有權處分焦興華名下股份等事實之證據。焦名薇雖辯稱抗告人於106年間已負債累累，焦興華表示不欲為抗告人之股東，並要求焦經國將其股份過戶，焦經國才指示焦名薇將焦興華及焦建國之股份過戶至焦名薇名下，焦名薇已將焦興華及焦建國之股份辦理過戶結果報告焦經國，且焦興華為抗告人之監察人，本可隨時調閱抗告人之文件，亦將其印章、股票交付焦經國保管，足證焦興華早已知悉並同意將其名下股份過戶之情事云云。然查，尊龍大飯店之副總兼特助執行長，亦為焦名薇之未婚夫郭元泰於橋頭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2551號偽造文書等案110年3月11日偵訊時證稱：焦興華沒有說要把其所有抗告人之股權賣掉，只有說其不要做抗告人之股東等語，焦名薇亦自承：我不記得焦興華有說要將抗告人之股權送給我，只記得是焦經國交代要移轉等語，有該次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50至251頁），益證焦興華並未同意或授權焦經國將焦興華所有抗告人之290萬股贈與焦名薇。焦名薇既係按焦經國指示辦理焦興華所有抗告人之290萬股過戶至焦名薇名下，焦興華事前未同意，事後亦不承認，堪認焦興華就其所有抗告人之290萬股與焦名薇間不存在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焦名薇此部分所辯，要無可取。從而，焦名薇與焦興華間既不存在贈與抗告人之290萬股之契約關係，焦名薇所有抗告人之股份應扣除焦興華之290萬股，僅餘228萬股，加上焦名楷45萬

01 股、劉美宏260萬股，合計533萬股，未逾抗告人股份總數1，
02 200萬股之半數即600萬股，焦名薇、焦名楷、劉美宏於108
03 年4月19日召集系爭股東會即不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
04 要件，系爭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系爭股東
05 會決議應屬無效。

06 (三)次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
07 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
08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焦名薇未受焦興華贈與抗告人之
10 290萬股，焦名薇、焦名楷、劉美宏合計持有抗告人之股數
11 為533萬股，未逾抗告人股份總數1,200萬股之半數即600萬
12 股，系爭股東會決議(一)修訂抗告人之公司章程第13條、第14
13 條部分，未達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之出席權數（800萬
14 股），該決議不成立，不生修訂章程之效力，則系爭股東會
15 所為決議(二)改選抗告人之董事、監察人分別為焦名薇、郭元
16 泰，即違反章程，應屬無效。

17 四、綜上，系爭股東會所為改選抗告人董事之決議無效，焦經國
18 仍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表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並
19 無抗告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則原法院於109
20 年9月15日當庭命抗告人於10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原審卷
21 第476頁），再於109年12月30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為由，
22 以原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3 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二十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8 法 官 羅惠雯

29 法 官 林哲賢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陳盈真